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 233 号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4、投票方式：本次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海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853,794,298	52.66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6	167,059,156	10.3057
	合计	88	1,020,853,454	62.9751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28,588,878	1.763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6	167,059,156	10.3057
	合计	83	195,648,034	12.0693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6,712,074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67,852 股；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持有人任海亮、闫宏光、何悦等人士放弃因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之相关规定，该持股计划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4,200,000 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21,044,222 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现场或在线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020,812,454	41,0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0	0.0040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 (股)	1,020,812,454	41,0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60	0.0040	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 (股)	1,020,812,454	41,0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60	0.0040	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 (股)	1,020,812,454	41,0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60	0.0040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 (股)	1,020,802,754	50,7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950	0.005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 (股)	195,597,334	50,7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9741	0.0259	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 (股)	1,016,606,503	1,040,804	3,206,147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5840	0.1020	0.31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 (股)	191,401,083	1,040,804	3,206,14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7.8293	0.5320	1.6387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020,812,454	41,0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0	0.004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95,607,034	41,0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90	0.0210	0.0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993,549,108	27,304,346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3253	2.6747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周剑峰、傅肖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